

已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80001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8月13日召開「因應所得稅法第14條修法專案小組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- 二、惠請確認會議紀錄內容，如有疑義，請於108年8月22日前回覆(未回覆則推定為同意)。

正本：顏召集人鴻順、彭委員瑞鵬、侯委員明鋒、高委員尚志、吳委員欣席、趙委員堅、羅委員浚暉、林委員工凱、國會辦公室李容維

副本：王顧問必勝、張副秘書長必正、林主任秘書忠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 謹啟

理事長 邱泰源

同業中社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因應所得稅法第 14 條修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會理事長會議室(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)

出席：彭瑞鵬、侯明鋒、高尚志、吳欣席、趙 堅、羅浚暉、  
林工凱(電話會議)、李容維

列席：張必正、林忠劭、李美慧、曾欣怡

主席：顏召集人鴻順

紀錄：陳威利

#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因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修法三讀通過，增訂薪資所得採舉證減除「職業專用服裝費」、「進修訓練費」、「職業上工具支出」等三項特定費用，請研議本會對認定方式之建議方案，俾提供財政部採用案。

結論：

- (一) 委請立法委員邱泰源理事長國會辦公室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就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(含附表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」)及本會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進行修正事宜，提供意見。
- (二) 建議參採「醫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暨採認作業規範」第35條之內容訂定認定方式之建議方案，其中擬修正：
  1. 第2項第1款，增列「國內外」等文字，修正為「參加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、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、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者：檢附開課單位核發書面證明。」

2. 增列第13款「十三、其他參加國內外相關醫事組織辦理之活動，實質上足以達成進修訓練目的者：檢附辦理單位核發之邀請函等相關證明。」。

(三) 有關薪資所得若採「特定費用減除」方式進行報稅，經賦稅署核定認可之總費用低於「定額減除」之特別扣除額時，請教會計師目前稅捐單位最終認定方式。(附註：國會辦公室與賦稅署確認，採擇優認定方式，依「定額減除」之特別扣除額核定之。)

參、散會：下午3時25分